#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6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1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11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基金代码: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519667;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51966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8)、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519674)、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2、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费及份额的计算

采用外扣法计算,具体为:

A=[B×C×(1-D)/(1+E)]/F

其中,A为转入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F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客户将10,000份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转换成银河主题股票基金,持有期一年,转换申请当日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银河主题股票基金份额净值为1.15元,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500×0.4%=42元
净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10,500-42=10,458元
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10,458/(1+0.3%)=10,426.72元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10,458-10,426.72=31.28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42+31.28=73.28元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426.72/1.15=9066.71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10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6)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3 基金销售机构

3.1 场外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徐旭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郑夫桦、张鸿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3座15楼B5(邮编:100044)
电话:(010)58301616
传真:(010)58301156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10号苏宁电器5层银河基金(邮编:150001)
电话:(0451)53928808
传真:(0451)53905578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3.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银河主题股票与银河创新股票、银河蓝筹股票、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银河行业股票、银河成长股票、银河银信添利债券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其他基金间相互转换业务见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查询。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

#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72000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2年7月1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3年11月1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08元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3,123,802.65元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937,140.80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3元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第三次分红。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3年11月22日 |
| 除息日 | 2013年11月22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3年11月2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1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1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11月26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11月22日之前,不含11月22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3.权益登记日(11月22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3.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5.投资者可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888)。

3.6.投资者还可以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3.7.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6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3年第6期已于2013年10月29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3年第6期的运作期为2013年10月29日至2013年12月26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1月11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3年11月11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 资产类别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银行定期存款 | 31.7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6.79% |
| 其他各项资产 | 1.44% |
| 合计 | 100.00%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决定自2013年11月18日起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2)参加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内容

(1)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并扣款成功的,申购费率统一优惠为0.6%(固定费率除外,如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则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率不变。

(2)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适用条件

投资者在本活动开始前或活动期间通过兴业银行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并在活动期间申购成功的,均享受如下费率优惠: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三、注意事项

1、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2、兴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咨询办法

1、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
2、兴业银行网址:www.cib.com.cn
3、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1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电话、网站域名的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服务客户,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近日整体升级公司信息系统,包括电话号码及网站域名。

一、变更后的总公司电话号码为:021-20628000

变更后的电话号码将于2013年11月18日起正式启用,原总公司办公电话(021-38794999)将于2013年12月18日起停止使用。

同时,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或021-38794888);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南京办事处及香港子公司的办公电话均保持不变,投资人咨询相关业务仍可拨打原号码。

二、本公司网站将于2013年11月18日起启用新域名,网址为www.cifm.com,原网址www.51fund.com仍可继续使用,将自动链接到本公司网站。同时,本公司办公邮箱的域名也变更为@cifm.com,原邮箱域名也可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红利回报基金")于本公告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3年11月18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上投摩根红利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申银万国、光大证券、华泰证券、上海长量电子渠道申购上投摩根红利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海通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好买基金、众禄基金、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北京展恒电子渠道申购上投摩根红利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针对本公司在正常申购期的上投摩根红利回报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投业务的手续费费率优惠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3、投资者欲了解上投摩根红利回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红利回报基金")于本公告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组织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3年11月18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银河证券(柜面方式)、中信建投证券(柜面方式)、海通证券(柜面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红利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华泰证券、上海长量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红利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长江证券(非现场申购)、众禄基金、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北京展恒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红利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投摩根红利回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

# 关于增加联讯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2013年11月19日起,在联讯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联讯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3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联讯证券网站。转换业务具体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代销 | 是否开通定投 | 是否开通转换 |
|---|---|---|---|---|---|
| 1 |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 180001 | 是 | 是 | 是 |
| 2 |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 180002 | 是 | 是 | 是 |
| 3 |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180003 | 是 | 是 | 是 |
| 4 |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A类:180008;B类180009 | 是 | 是 | 是 |
| 5 |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010 | 是 | 是 | 是 |
| 6 |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012 | 是 | 是 | 是 |
| 7 |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013 | 是 | 是 | 是 |
| 8 |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015 | 是 | 是 | 是 |
| 9 |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018 | 是 | 是 | 是 |
| 10 |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020 | 是 | 是 | 是 |
| 11 |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180025 | 是 | 是 | 是 |
| | | C类:180026 | 是 | 是 | 是 |
| 12 |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028 | 是 | 是 | 是 |
| 13 |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180029 | 是 | 是 | 是 |
| | | C类:180030 | 是 | 是 | 是 |
| 14 |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031 | 是 | 是 | 是 |
| 15 |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 183001 | 是 | 是 | 否 |
| 16 |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180033 | 是 | 是 | 是 |
| 17 |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00062 | 是 | 是 | 是 |
| 18 |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194 | 是 | 是 | 是 |
| 19 |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286 | 是 | 是 | 是 |
| 20 |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01 | 是 | 是 | 否 |
| 21 |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1810 | 是 | 是 | 否 |
| 22 |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1811 | 是 | 是 | 否 |
| 23 |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61812 | 是 | 是 | 否 |
| 24 |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1815 | 是 | 是 | 否 |
| 25 |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61816 | 是 | 是 | 否 |
| 26 |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818 | 是 | 是 | 否 |
| 27 |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61819 | 是 | 是 | 否 |
| 28 |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1820 | 是 | 是 | 否 |
| 29 |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1821 | 是 | 是 | 否 |
| 30 |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61826 | 是 | 是 | 否 |
| 31 |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161824 | 是 | 否 | 否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 | |
| 法定代表人 | 徐刚 | 联系人 | 丁宁 |
| 客服电话 | 95564 | 网址 | www.lxzq.com.cn |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客服电话 | 400-678-3333、010-85186558 |
| 网址 | www.yhfund.com.cn |

重要提示:

1、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与B级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

2、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3年7月8日起暂停单日累计1000万元以上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办理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

# 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3年11月19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将代理销售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特别提示:2013年11月15日至2013年12月16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中信建投证券在全国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A份额延长募集时间的公告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54号核准,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A份额已于2013年10月2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3年11月18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的募集期延长至2013年11月22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刊登在2013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3-041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1月4日起停牌。公司正在与有关方面协商相关重大事项,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1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前述重大事项,并公告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或结果,公司将不晚于2013年11月25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